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教联〔2021〕1号

关于 2021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2021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在学校初审推荐的基础上，通过专家网上盲审、会议评审、公示，以及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复议，经研究获得批准立项，所需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厅按照部门预算拨付至各有关学校，联合项目经费由各高校支持。现将批准立项的项目名单发给你们。

承担项目的高校要按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吉教联〔2020〕32 号）要求，认真组织具体实施，并保证专款专用。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按省级科研项目认定。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具体要求见附件 1），对项目合同书中的项目成果形式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与项目申报书的一致性进行严格审查、把关，省教育厅在签订合同预审时将进行核对。同时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抓好项目中期检查、经费支出审计、结题验收、成果登记及转化工作。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将合同书文本一式两份报至吉林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史礼娜，联系电话：0431-85583364

- 附件：1.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签订有关问题说明
2.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合同书
3. 吉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合同书

4. 2021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
（分学校）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